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3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同意提名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周波先生、唐丹先生简历见附件。

周波先生自2001年起在公司任职，于2019年2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周波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能力，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周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1,937,000股。

因唐丹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能力，并且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公司监事会提名唐丹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唐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余红英女士、樊红杰先生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监事余红英女士、樊红杰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周波，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7,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丹，男，汉族，曾用名赖单舟，1968年出生，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平江氮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深圳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唐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